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文〔2021〕121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8日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说唱文化，进一步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宝丰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指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设立，涵盖宝丰县行政区域全境，对说唱文化及其生态环境和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整体性保护的区域。

第三条 保护区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人为本、立足传承，整体保护、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是保护区保护管理的指导原则。

第四条 保护区的建设、保护、管理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区的建设保护经费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实行市县共管、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文广旅游、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教体、商务、民族宗教等部门，

按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设立保护区专家委员会，开展说唱文化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划、工作方案的评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咨询、论证和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投资、合作、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保护区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保护工作。

第八条 对在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和县文广旅游行政部门应建立保护区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文化遗产为社会所用，为全民共享。

第二章 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会同县文旅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和评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平顶山说唱

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会同县文旅行政部门明确保护单位，落实保护责任。保护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报书制定的保护计划和措施履行保护义务，并按年度报告保护计划实施情况。保护单位未履行相关保护义务的，撤销其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区工作机构及相关保护单位应当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十三条 对于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当建立濒危项目目录，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抢救保护方案，采取记录、整理资料，保存项目实物，保存、修缮相关建筑物、场所，推荐学艺人员等方式，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四条 对于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保持其传统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的基础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引导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实行生产性保护。

第十五条 对于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运用创意设计和技艺革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通过创造性转化，实施创新性保护。

第十六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会同县文旅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并报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退出递补机制。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义务的,可以保留其资格,不再承担传承人义务;因个人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或拒不履行义务的,应当取消其资格;自愿退出、已经死亡的,应当终止其资格。因取消或终止资格而致使代表性传承人空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递补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八条 逐步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制度,参照国家和省级发放标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本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或奖励。

第十九条 保护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建

设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设施载体网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依托本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传习中心，村（社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第二十一条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利用马街书会、中国·宝丰魔术文化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民间艺术大赛等节会活动集中宣传宝丰说唱文化，增强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展示馆、博物馆、文化集聚地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宝丰说唱文化展示和传承活动。

第二十二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与教育行政部门将宝丰说唱文化传承保护纳入教育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教育传承“薪火工程”。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与技艺课程，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合作建立教学和研究基地，推广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

第二十三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和县文广旅游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演艺活动，利用马街书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平台开展文化遗产公众教育活动，采取巡展巡演、参展参演等形式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二月初二为“宝丰文化宣传月”，在此期间，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与县文广旅游行政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宝丰文化展演、展

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优化文化生态，办好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寒衣节、冬至、腊八等传统节日活动，对当地传统民俗活动给予保护与正确引导，形成健康文明的文化习俗。

第二十六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当积极开展宝丰说唱文化专题研究，编辑出版宝丰文化成果专著。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宝丰文化研究和著述。做好濒危项目的抢救、记录、保存，巩固宝丰文化探源成果。鼓励和推荐优秀的宝丰文化研究成果，参加国家、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相关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七条 根据代表性项目传承状况，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有计划地对代表性传承人群进行培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审美能力和技艺水平，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

第二十八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要重视民间艺术特色项目的挖掘和推广，扶持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品牌创建。弘扬工匠精神，集聚优势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品牌。

第二十九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对个人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县文广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宝丰说唱文化列为本地旅游宣传主要形象之一，支持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发旅游项目，引导旅游经营者开发宝丰文化特色旅游产品，鼓励景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场所，开展传习活动。

第四章 重点区域保护

第三十一条 根据保护区总体规划，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对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域应尊重当地公众的意愿，并经保护区专家委员会评审认定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十二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组织编制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配合完成该项规划的评审及批报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点保护区域专项规划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重点保护区域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循《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县乡规划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征求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意见。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保护区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一）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二）本级政府安排的相关经费；（三）社会捐助；（四）其他资金。

第三十五条 保护区建设资金使用范围：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经费用于：普查、搜集、抢救整理和展示资料，建立档案，数据库建设，编辑出版图书、画册，录制音配像，组织开展理论研讨，进行专家咨询等；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经费用于：购置传承工具、设备、材料，整理资料及带徒授艺的补助等；

（三）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宣传、展演、展览等。

第三十六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培养业务素质好、年龄和专业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

第三十七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定期对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寶豐縣志 卷之六 風俗

章正氣

（一）：耕田種粟，主於金資，穀以爲利。章四十三條。
（二）：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四條。
（三）：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五條。
（四）：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六條。

章五十三條

（一）：耕田種粟，主於金資，穀以爲利。章四十三條。
（二）：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四條。
（三）：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五條。
（四）：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六條。

（一）：耕田種粟，主於金資，穀以爲利。章四十三條。
（二）：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四條。
（三）：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五條。
（四）：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六條。

（一）：耕田種粟，主於金資，穀以爲利。章四十三條。
（二）：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四條。
（三）：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五條。
（四）：金資利，利於金資，利於金資。章四十六條。

風俗 章六條

